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8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的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案五、六、七、九、十、十一均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六届三十次董事会议案一至议案六、议案十至议案一十九,均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的六届十七次监事会议案一,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3月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3月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于2015年3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 | 审 议 内 容 |
|---|---|
| 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3 |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 4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 5 | 《关于支付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 6 | 《关于聘请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8 | 《关于制订<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
| 9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1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
| 10.1 | 股票种类和面值 |
| 1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10.3 | 发行数量 |
| 10.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10.5 |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 10.6 |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 10.7 |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 10.8 | 上市地点 |
| 10.9 |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10.10 | 决议的有效期 |
| 11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
| 12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
| 13 | 《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4 | 《关于公司与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 15 | 《关于公司与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16 | 《关于公司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
| 17 |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 18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
| 1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2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 2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22 |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 23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参见2015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2015-003号决议公告、2015年2月14日公司董事会2015-012号决议公告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3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27;投票简称:天茂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 议案序号 | 审 议 内 容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 100.00 |
| 议案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2 |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
| 议案3 |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3.00 |
| 议案4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4.00 |
| 议案5 | 《关于支付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聘请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关于制订<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9.00 |
| 议案1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 10.00 |
| 议案10.1 | 股票种类和面值 | 10.01 |
| 议案1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02 |
| 议案10.3 | 发行数量 | 10.03 |
| 议案10.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04 |
| 议案10.5 |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0.05 |
| 议案10.6 |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0.06 |
| 议案10.7 |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10.07 |
| 议案10.8 | 上市地点 | 10.08 |
| 议案10.9 |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09 |
| 议案10.10 | 决议的有效期 | 10.10 |
| 议案11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 11.00 |
| 议案12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 12.00 |
| 议案13 | 《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
| 议案14 | 《关于公司与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4.00 |
| 议案15 | 《关于公司与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00 |
| 议案16 | 《关于公司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 16.00 |
| 议案17 |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
| 议案18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 18.00 |
| 议案1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00 |
| 议案2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20.00 |
| 议案2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
| 议案22 |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22.00 |
| 议案23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3.00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入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购股数 |
|---|---|---|---|
| 360627 | 买入 | 1.00 | 1 |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需在交易日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5日15:00至2015年3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

五、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 448000

联系电话: 0724-2223218

联系传真: 0724-2217652

联 系 人: 易廷浩 许仁斌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A/B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 | 审 议 内 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3 |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 | |
| 4 |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支付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 6 | 《关于聘请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制订<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 | | |
| 10.1 | 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 1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10.3 | 发行数量 | | | |
| 10.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10.5 |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 | |
| 10.6 |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 | |
| 10.7 |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 | |
| 10.8 | 上市地点 | | | |
| 10.9 |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10.10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 11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公司与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公司与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公司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 | |
| 2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22 |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 | |
| 23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3)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25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7日-2015年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15:00至2015年3月18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5年3月12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国信香港2015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1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

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3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736;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273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 议案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单位:元） |
|---|---|---|
| 议案1 | 关于审议国信香港2015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1.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单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3月17日15:00至2015年3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通过“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①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② 激活服务密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校验号码 |

备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后重新申请。

(2)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1)选择“国信证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3)点击“投票表决”,对相应议案进行表决,完成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会务常设联系人:马青、林旭

电话:0755-82133146 传真:0755-82133453

3、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 议案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
| 议案1 | 关于审议国信香港2015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 | |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或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对应的空格内,填写票数。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2015-020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3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3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43,962,668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343,962,66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1.47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1.4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立新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黄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资收购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50.8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3,962,66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3,962,66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3,962,66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3,859,768 | 99.97 | 92,400 | 0.03 | 10,50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增资收购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50.8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53,962,668 | 100.0 | 0 | 0.00 | 0 | 0.00 |
| 2、 | 《关于收购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53,962,668 | 100.0 | 0 | 0.00 | 0 | 0.00 |
| 3、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53,962,668 | 100.0 | 0 | 0.00 | 0 | 0.00 |
| 4、 | 《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预案》 | 253,859,768 | 99.96 | 92,400 | 0.04 | 10,50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1至4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为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自然人王栋,南江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栋为南江集团董事及高管;南江集团持有公司表决权股数114,020,000股,王栋持有公司表决权股数32,388,019股,均对第1至4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刘曦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21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与大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商讨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21日、2015年1月28日及2015年2月4日分别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2015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票延期20日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3月2日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项目推进的情况,公司预计在第二次延期复牌届满前即2015年3月2日前仍然无法披露发行预案,需申请公司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按照上交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2日组织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预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继续停牌67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5月8日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及时公告并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但由于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分布地域较为分散,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所需时间较长,目前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加紧推进当中。因针对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同时拟增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而评估结果和可行性研究结论将作为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鉴于该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 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若公司在2015年5月8日前仍然不能披露发行预案,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1日复牌,同时披露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同时将在公告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2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向投资者详细说明筹划过程以及停牌期间未完成发行预案的具体原因,并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11]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和短信等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批准香港明华与巴西淡水河谷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与淡水河谷《国际)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2014[059]号公告),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推进具体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授权管理层继续处置老龄油轮及散货船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继续伺机处置老龄油轮及散货船(包括对2艘老旧Aframax油轮拆解出售及对公司下属的华友船务有限公司所属6艘老旧干散货船在二手船市场上出售及对相关公司进行清算),并授权管理层签署与油轮拆解、老旧干散货船出售及公司清算相关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未公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94,证券简称:顾地科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公告披露了上述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并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下称“广东顾地”)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2月1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广东顾地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为---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限售期满后协议转让与第三方。

目前广东顾地与交易第三方就交易方案初步达成一致, 正在就交易细节及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谈判和讨论。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截止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广东顾地承诺于3月17日之前依法披露本次股份交易的相关信息。届时,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